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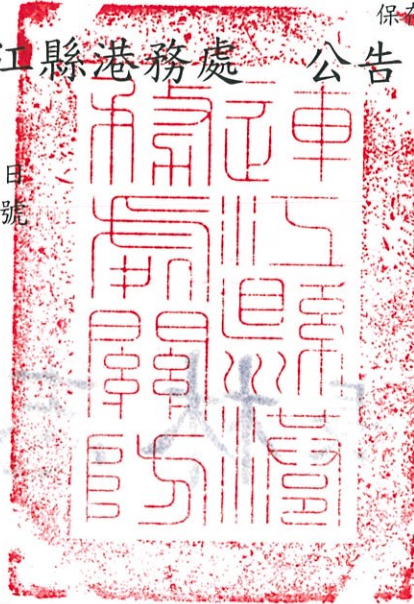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連江縣港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港航字第110000197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處代執行處理沉沒於福澳港E1碼頭之船舶「金輝」（船舶號數：V18717）之相關處理費用共計新臺幣21,334,300元整，請船東（李亦傑，原名李文忠，身分證字號：W100370115）於110年08月09日前至本處（或轉帳）繳納，逾期本處將依商港法第13條規定辦理公告拍賣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商港法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船東（李亦傑，原名李文忠，下稱船東）因違反商港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不依本處通知之限期打撈、清除沉沒之船舶「金輝」，故由本處代為執行相關污染防治及船體移除工作（如污染處理、抽油、打撈、復原等），本案代執行費用共計新臺幣21,334,300元整，請依商港法第13條第3項規定，於期限內繳納打撈、清除費用後領回船體，逾期本處復依同法逕行辦理公告拍賣，其拍賣所得價金將用於抵繳打撈、清除費用，如有不足額部份仍需由船東負擔。
- 二、相關代執行處理費用詳如附件（含本處109年12月25日港航字第1090003825號函，要求船東結清本處代支費用），請船東務必於110年08月09日前至本處繳納。
- 三、費用亦可轉帳至：

(一)金融機構：台灣銀行馬祖分行

(二)戶名：連江縣港務處

(三)帳號：039038094411

處長林志豐